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1-00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董事会建议，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00,803,875 股为基数派发 2020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 888,096,465.00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